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

修讀學分學程及申請證書

操 作 手 冊

承辦單位:課務組



系統登入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歡迎使用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帳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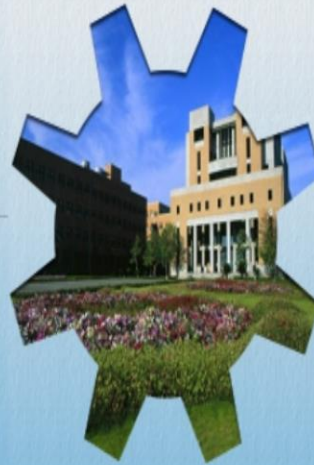
輸入學號

確定送出

密碼：

密碼

清除重填



NKUST



ENTER

■ (暑修)選課作業

■ 查詢

■ 登錄

1 ■ 申請

■ 教務申請作業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
業

英語能力訓練及畢業門
檻申請

學生證掛失

2 ■ 學程資格申請

Office Hour學生預約

➤ 使用說明:

1. 請開啟左列樹狀選單，並點選執行各項。
2. 部分功能因傳遞資料量較大，開啟網頁若有延遲，請稍予等候。

[個資]

保護個資不洩漏 資料提供應小心。

[資安]

不開啟不明網址，避免中毒與資料外洩。

[著作權]

盜用他人著作、軟體、書籍及電影皆屬違法行為。

1

點選左側選單
申請



2

點選
學程資格申請



申請修讀
校級學分學程

學程資格申請 1/2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NKUST



學程資格申請

學程資格申請：	1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學程--"/>	2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學程資格申請書"/>
學程資格證書及放棄學程資格學年期： 學年：108 ▼ 學期：1 ▼ (請選擇學年學期)		
放棄學程資格申請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學程--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學程資格放棄申請書"/>
學程資格證書申請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學程--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學程資格證書申請書"/>

1

下拉「學程資格申請」選單
點選欲修讀之
學分學程



2

點選
列印學程資格申請書

學程資格申請 2/2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2020年2月26日

姓名		學號	
系別			
欲選讀學程	藝術創造力學		
系主任審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，退回原申請者。			
系主任簽章：			
規劃單位審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
規劃單位主管簽章：			
綜合業務處			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簽章：		
備註：			

列印學程修習申請書後，將學程修習申請書送至您就讀系所系主任、學分學程規劃單位及綜合業務處核章備查。



快來申請



申請
校級學分學程證書

學程證書申請 1/2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NKUST



學程資格申請

學程資格申請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學程--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學程資格申請書"/>
1 學程資格證書及放棄學程資格學年期： 學年：108 ▼ 學期：1 ▼ (請選擇學年學期)		
放棄學程資格申請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學程--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學程資格放棄申請書"/>
學程資格證書申請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學程--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學程資格證書申請書"/>

1

點選
當時申請學程資格之「學年學期」

2

下拉「學程資格申請書」
選單點選
修畢之學分學程

3

按
列印學程資格申請書

學程證書申請 2/2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書

修讀對象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學號	系所級別
------	----	------

列印學程證書申請書後，申請人簽章完連同歷年成績表(如申請該學期尚有修習科目，請另附選課清單，以利審查)送至學程規劃單位審核。

學分	修讀學年 學期	修讀班級	修讀分數



- 一、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如本學期尚有修習科目，請另附本學期選課清單，以利審查。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。
- 二、各學分學程之課程修讀及學分取得，請參閱各學分學程規劃書或洽詢學分學程規劃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，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(所)課程。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大學部二十學分以上，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，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。

申請人簽章		學程規劃單位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請發予學程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本學期修習科目及格後，即可發予學程證書。 本學期修習科目名稱：	證書核發：綜合業務處
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

THANK YOU !

